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音圓唱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嘉賓

原告 乾坤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和益

原告 禧多影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宏

原告 大棠科技音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

原告 葉煥琪

原告 洪文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被告 臺灣雷石娛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蔣宏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9年度智易字第3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01 二、被告方面：並未提出答辯。
- 02 三、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03 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
04 本文定有明文。
- 05 四、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3
06 4號諭知無罪，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8 回。
-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余安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